

证券代码: 000998	证券简称: 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 2026-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过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华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明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2人,代表股份490,603,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550,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417,052,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816%。		
公董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5%;反对4,9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9%;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65,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99%;反对4,57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62%;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44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5%;反对4,93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77%;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306,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03%;反对4,93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3%;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3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6%;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50,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03%;反对4,695,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71%;弃权1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510,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12%;反对7,627,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9%;弃权4,38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0,58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3%;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5%;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0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500%;反对5,600,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32%;弃权4,421,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44,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1%;反对5,103,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89%;弃权4,376,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6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制定〈董监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845,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4%;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4%;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8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23%;反对5,51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6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监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4,6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3%;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4%;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8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66%;反对5,57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90%;弃权3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股东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0885	证券简称: 城发环境	编号: 2026-0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新贤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到单、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9名,代表公司股份462,074,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965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2人,代表股数411,979,146股,占总股数的64.1634%。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票127人,代表公司股份50,095,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02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70,3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3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公司股份7,470,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6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9,75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8%;反对2,305,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89%;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9,7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356%;反对2,306,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10%;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9,667,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91%;反对2,314,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09%;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03%;反对2,314,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15%;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08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18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61,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881%;反对2,306,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3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08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56%;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4,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83%;反对2,313,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35%;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6%。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5,689,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82%;反对6,371,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8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26%;反对6,37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3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就各自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马铭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三)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40,975,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证券代码: 605366	证券简称: 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11,394</td><td>99.896</td><td>193,638</td><td>0.0792</td><td>56,032</td><td>0.0223</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11,394	99.896	193,638	0.0792	56,032	0.022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11,394	99.896	193,638	0.0792	56,032	0.022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432</td><td>99.904</td><td>174,500</td><td>0.0724</td><td>56,232</td><td>0.0224</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432	99.904	174,500	0.0724	56,232	0.022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432	99.904	174,500	0.0724	56,232	0.022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6.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6																							
7.议案名称: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2</td><td>99.906</td><td>174,700</td><td>0.0724</td><td>52,232</td><td>0.0217</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2	99.906	174,700	0.0724	52,232	0.021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tr><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240,748,236</td><td>99.906</td><td>183,538</td><td>0.0761</td><td>56,232</td><td>0.0224</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6	99.906	183,538	0.0761	56,232	0.022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8,236	99.906	183,538	0.0761	56,232	0.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决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提案人:天津奇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14)。单独持有公司3.26%股份的股东天津奇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号”)在2026年5月7日提交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何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奇安号拟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何佳先生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15)。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1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届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提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议案名称</th><th>投票股票代码</th></tr></thead><tbody><tr><td>1</td><td>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td>无</td></tr><tr><td>2</td><td>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td><td>无</td></tr><tr><td>3</td><td>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td><td>无</td></tr><tr><td>4</td><td>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td><td>无</td></tr><tr><td>5</td><td>关于选举2025年度新增候选人及2025年度新增非累积投票议案</td><td>无</td></tr><tr><td>6</td><td>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td><td>无</td></tr><tr><td>7</td><td>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程序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披露)</td><td>无</td></tr><tr><td>8</td><td>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td><td>无</td></tr></tbody></table>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无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无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5	关于选举2025年度新增候选人及2025年度新增非累积投票议案	无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7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程序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披露)	无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无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无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5	关于选举2025年度新增候选人及2025年度新增非累积投票议案	无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7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程序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披露)	无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12,340	88.826	183,638	8.836	56,032	26.029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1,179	89.278	174,500	8.186	56,232	26.132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924,959	89.643	174,900	8.126	52,032	24.181
7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24,959	89.643	174,900	8.126	52,032	24.181
8	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8,140	87.748	211,738	10.694	52,032	24.18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82,343	88.536	223,538	10.824	56,032	26.040
12	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912,143	88.879	183,538	8.928	56,232	26.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已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对议案9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鑫、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 688561	证券简称: 奇安信	公告编号: 2026-01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道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道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名称</th><th>离任原因</th><th>原定任期届满日期</th><th>新任董事</th><th>是否继任在上海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th><th>具体继任人(如有)</th><th>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减持、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赔偿承诺等)</th></tr></thead><tbody><tr><td>周道许</td><td>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td><td>个人原因</td><td>2026年6月28日</td><td>个人辞职</td><td>否</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原因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新任董事	是否继任在上海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继任人(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减持、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赔偿承诺等)	周道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	个人原因	2026年6月28日	个人辞职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原因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新任董事	是否继任在上海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继任人(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减持、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赔偿承诺等)											
周道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	个人原因	2026年6月28日	个人辞职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周道许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道许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周道许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道许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道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周道许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利益冲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对周道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天津奇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号”)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的议案》,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何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奇安号拟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近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何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																		

||
||
||